

药学院（深圳）文件

深药〔2023〕19号

药学院（深圳）关于印发《非本院实验人员使用药学院（深圳）公共仪器平台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中心、教研室：

为加强非本院实验人员使用学院公共仪器平台的管理，促进公共仪器平台高效运转，特制定《非本院实验人员使用药学院（深圳）公共仪器平台的管理办法》。经学院 2023 年党政联席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山大学药学院（深圳）

2023 年 11 月 21 日

非本院实验人员使用药学院（深圳）公共 仪器平台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院进行联合培养的院外研究生、与我院有合作协议的院外博士后。

第二条 药学院（深圳）公共仪器平台仪器设备的使用实行收费制度，收费标准参照院内收费标准。

第三条 部分特殊仪器应参照具体管理办法。

第二章 仪器设备使用规则

第四条 非本院实验人员须按照《中山大学药学院（深圳）流动人员进入实验室管理规定》完成备案，方可进入公共仪器平台。

第五条 非本院实验人员申请开通公共仪器平台仪器权限前，须填写中山大学药学院（深圳）非本院实验人员公共仪器平台权限开通申请表（附件 1），并提供联合培养协议、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。未能提供上述材料者，不予以开通使用权限。

第六条 其它仪器设备使用规则参照《中山大学药学院（深圳）科研公共平台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中山大学药学院（深圳）本科共享平台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二章。

第三章 责任追究

第七条 非本院实验人员使用公共仪器平台的责任追究办法参照《中山大学药学院（深圳）科研公共平台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中山大学药学院（深圳）本科共享平台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章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八条 本办法由药学院（深圳）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已生效的学院规定和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以上制度及处罚条例自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日起正式实施。

中山大学药学院（深圳）非本院实验人员

公共仪器平台权限开通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	
人员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联培学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作博士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				
手机号码			电子邮箱		
学习/工作单位		所在单位导师及联系方式			
合作/联培导师 (本院导师)		课题内容			
拟开通 本科共享平台 仪器时间: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		
拟开通仪器及其所在房号（仪器+房号）:					
拟开通 科研公共平台 仪器时间: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		
拟开通仪器及其所在房号（仪器+房号）:					
责任条款	本人已仔细阅读并同意遵从以下条款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严格遵守中山大学药学院（深圳）实验室管理条例。 2、使用仪器前先参加仪器的培训，培训通过后，可独立操作仪器。 3、严格按仪器操作规程使用仪器，若违规操作损坏仪器将承担责任；若人为因素造成配件损坏，将照价赔偿。 4、保证独立使用帐号和操作仪器，不超越使用权限。 5、不修改计算机操作系统，只采用安全的数据传输模式。 6、有疑问时及时联系仪器管理的老师，对发生的问题不隐瞒，不掩盖，如实表述和记录事实经过。 7、实验测试完毕后，关好仪器、水电、门窗，搞好卫生、带走废液。 				
	签名: 年 月 日				
导师确认	1、承诺督促学生严格遵守药学院（深圳）公共仪器平台的各项规章制度。 2、同意支付申请人使用药学院（深圳）公共仪器平台所产生的费用。				
	合作/联培导师签字: 年 月 日				

药学院（深圳） 实验中心意见	经办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